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江蘇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先前交易（其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支付條款）與股權轉讓協議基本相似）之相同對手方進行，因此收購事項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先前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先前交易在獨立基準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第二買方；

 (iii) 賣方；及

 (iv)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或未來可能隨附）之所有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51%股權應付賣方之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商業登記後之同一天內，將支付最多80%之代價（「**第一筆付款**」）；及
2. 於過渡期間買方指定的審計單位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接獲各方的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最多20%之代價（「**第二筆付款**」）。

買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基於目標公司的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之內部分析價值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收入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的風力發電站的建設及運營總成本；(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國家補助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iv)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盈餘資產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v)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留存負債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目標公司的金融機構負債約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獲得所有內部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批准(倘適用)；
2. 目標公司之股權不附帶質押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法律或合約規定的任何限制、任何強制措施(如凍結令)，並可隨時交付；
3. 目標項目的接入系統已獲得全面批准。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簽立具有約束力的併網協議及電力買賣協議且目標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已經完成；
4.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承諾有關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錯誤、遺漏或隱瞞；
5. 賣方有責任確保目標公司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問題，或確保已發生的重大不利問題已獲整改；及
6. 賣方有責任確保並無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判決、裁定、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標公司之股權的轉讓。

完成

於買方以書面確認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須於5個工作日內落實。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合作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手續並為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第二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公用設施投資、電力生產、電力技術開發、高新技術領域的投資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第二買方為哈爾濱九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40)。哈爾濱九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電氣裝備、可再生能源電站建設、投資、運營及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商務部核准的外商投資機構，主要基於受託人定位，使用多元化的金融工具，通過開展資產管理信託、資產服務信託、公益慈善信託等方式，對信託資產進行受託管理。賣方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4.42%及約15.58%。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股票代碼：O39)。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以及風力發電站的投資及建設。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後虧損	62.3	17.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於國家層面，發展可再生能源、倡導能源轉型以及建立綠色及低碳能源系統乃中國可再生能源時代的核心突破。收購事項及目標項目的後續收購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願景及十四五規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項目的裝機容量達100兆瓦，與本公司的現有山陽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及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在地理位置上相近，並與其產生協同效應。該等項目均位於江蘇省，且作為一個群體更易於管理並具備更強的發電能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先前交易(其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支付條款)與股權轉讓協議基本相似)之相同對手方進行，因此收購事項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先前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先前交易在獨立基準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第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根據買方與相同對手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亞洲新能源(寶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1%股權之事項
「買方」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買方」	指	哈爾濱九洲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洲新能源(金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建設與營運的建設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賣方」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